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41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补助 2021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省补助 2021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万元，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 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绩效目标表将随后下达，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

资金安全、有效。同时请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省补助 2021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省补助2021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55.80	

